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集會遊行法，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
內容		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(一次至多7日為限)
地點及位置	惠順 公園/綠地/廣場/園道		預定參加人數	50人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或單位名稱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	(簽名或蓋章)
	負責人	王小明	(簽名或蓋章)	身分證字號 (單位統一編號)	L123456789
	地址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電話	09	
	相關證明文件	營利登記證			
切結條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為公益性質活動，無涉及營利行為				
附 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應遵守規定	<p>一、依許可使用用途使用。</p> <p>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</p> <p>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本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</p> <p>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</p> <p>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</p> <p>六、接受本所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相關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</p> <p>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</p>				
場地復原	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，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，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；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，請公所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於期限內為之者，本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，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(無保證金者亦同)。				
審核結果	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使用(附款：)</p> <p>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水電費、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費_____元、場地使用費_____元及保證金60,000元。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許可使用。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球類活動。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</p>				
承辦人	課長	主任秘書	副區長	區長	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使用場地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活動名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集會遊行法，應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
內容	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(一次至多7日為限)
地點及位置	惠順 公園/綠地/廣場/園道		預定參加人數	50人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或單位名稱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	(簽名或蓋章)
	負責人	王小明	(簽名或蓋章)	單位統一編號 L123456789
	地址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	電話	09
	相關證明文件	營利登記證		
切結條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為公益性質活動，無涉及營利行為			
附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應遵守規定	一、依許可使用。 二、不得將場地轉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。 三、交通或運貨之車輛非經本所核准，不得進入公園。 四、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環境衛生及居家安寧。 五、活動所需臨時性廣告物，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核准者，應於核准後始得設置。 六、接受本所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相關管理人員之監督及指導。 七、其他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。			
場地復原	依前揭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與第四十條，請於使用期滿六小時內，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；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，請公所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於期限內為之者，本所得代為清除或回復原狀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抵充，不足部分向使用人追償(無保證金者亦同)。			
審核結果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許可使用(附款： 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請於活動前繳納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水電費、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費_____元、場地使用費_____元及保證金60,000元。)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許可使用。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及園道設施或植栽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項球類活動。但公園內有該項設備或經建設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園設施整修及植栽養護期間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使用人二年內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喪喜慶等各項宴會活動。			

公所條戳